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77-07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774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拆除高压涡轮（HPT）气封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为54L041二级高压涡轮(HPT)气封的普惠公司PW4074、PW4074D、PW4077、PW4077D、PW4084D、PW4090和PW4090-3型号的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3-15-09，39-17525，2013 年 7 月 19 日颁发；

2、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，修订版 2，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二级HPT气封发现裂纹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二级HPT气封失效，该失效可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并损伤飞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对于自新件起少于或等于1200个循环的二级HPT气封，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（ECI），或在到达2200个循环前进行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（FPI）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对于超过1200个循环的二级HPT气封，

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（ECI）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个循环内进行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（FPI）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3、然后，自上次检查后，以少于1200个循环的间隔，重复执行在翼ECI或车间FPI。

4、对于在翼ECI，根据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2，2013年7月11日）附录4.0章节进行检查，并按照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2，2013年7月11日）完成指南第8段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置。

5、对于车间FPI的，如发现裂纹，把气封拆下。

6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也可以根据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原版，2012年12月3日）或普惠公司（ASB）No.PW4G-112-A72-330（修订版1，2013年2月26日）进行ECI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